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中国·潍坊

寒亭区北海路 3777 号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政编码：261100

电话：86-532-88959698 传真：86-532-88959698

网址：www.jointide.com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2、贵公司发布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4年09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贵公司2024年0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下午14点00分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准时召开。

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按照《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9:15-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一致。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海滨主持。

据此，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核查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信息数据等，截止至2024年0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贵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9人，代表股份140,66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135948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78人，代表股份4720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5%。

2、经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出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识别。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见证，与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进行修改。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现场会议投票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139,577,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7%；反对 986,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5%；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

据此，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为涛

陈为涛

经办律师：

陈为涛

陈为涛

李扬

李扬

2024年10月08日